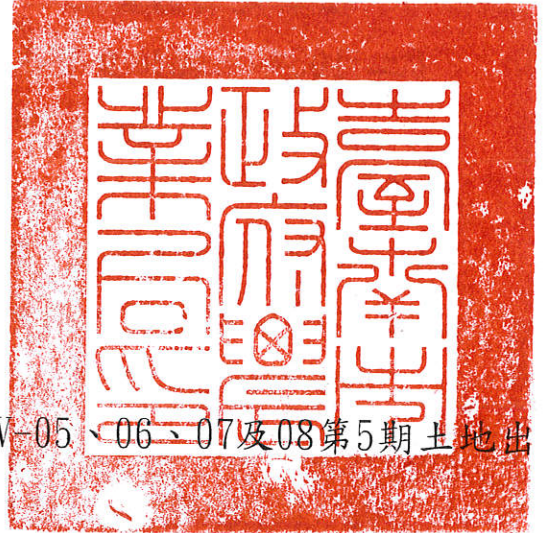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50529026號  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6



主旨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編號CV-05、06、07及08第5期土地出租公告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租土地：土地編號CV-05、06、07及08，計4個土地編號，每1編號面積為4,968平方公尺，總計19,872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申請面積：
  - (一)每1申請者最少需申請1個編號土地面積，計4,968平方公尺；至多可申請4個編號土地面積，計19,872平方公尺。
  - (二)請於申請文件中清楚載明欲申請之土地編號及面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從事下列事項之一，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國與外國業者，惟外國業者需依本國公司法等規定，完成公司設立及商業登記。
    - 1、蘭花育種、繁殖、栽培等生產業者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需於申請時提供種苗業登記證；未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需於興建農業設施取得使用執照後2個月內提供種苗業登記證予本局登載。
    - 2、蘭花事業相關之資材、設備及物流等業者：需有公司設立及商業登記。

四、土地租金：

(一)以年為單位收取，並以預繳1年方式收取，年費率按每年公告地價調整之。

(二)105年土地租金費率為每年每平方公尺10.196元，每1編號租金為50,654元/年。

五、管理費：

(一)以季為單位收取，季費率按每年核定費率計算之。

(二)105年管理費費率為每季每平方公尺2.1元，每1編號管理費為10,433元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請詳閱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編號CV-05、06、07及08出租申請須知」。

局長許漢卿